

南通市政协文史馆（新时代协商民主实践中
心）工程（项目名称）
南通市政协文史馆（新时代协商民主实践中
心）改造工程（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6010318001164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1164001001

招标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9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分包	31
1.11 偏差	31
1.12 知识产权	31
1.13 同义词语	31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最高投标限价	33
2.5 暂估价招标	33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7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7

7. 评标	38
7.1 评标委员会	38
7.2 评标原则	38
7.3 评标	38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8. 合同授予	39
8.1 定标方式	39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9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9
8.4 签订合同	4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1 重新招标	40
9.2 不再招标	41
10. 纪律和监督	4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10.5 投诉	42
11. 解释权	4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评标入围标准	54
2.3 详细评审	54
3. 评标程序	55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5
3.2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5
（一）第一阶段评审	55
（二）第二阶段评审	5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7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57
3.5 评标争议处理	58
4. 无效标条款	5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5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3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目 录	133
一、封面	134
二、投标函	13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8
四、授权委托书	139
五、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140
承诺书	141
6.1 诚信承诺书	141
6.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43
施工组织设计	144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45
九、资格审查资料	14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6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4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8
（四）其他情况	148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48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149
保函格式（如采用）	149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0
十二、业绩资料	151
十三、其他材料	1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政协文史馆（新时代协商民主实践中心）工程（项目名称）

南通市政协文史馆（新时代协商民主实践中心）改造工程（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A3206010318001164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政协文史馆（新时代协商民主实践中心）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通数据审批（2026）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政协南通市委办公室、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招标人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南通市政协文史馆（新时代协商民主实践中心）改造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南通市政协文史馆（新时代协商民主实践中心）改造工程

2.2 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路4号纺织博物馆内

2.3 建设内容：南通市政协文史馆（新时代协商民主实践中心）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本项目建筑面积约为949.74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780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临时围建筑、结构、装修、给排水、电气、综合管线、拆除、加固、展陈、标识标牌、消防、防雷、智能化、门窗、室外配套、照明、亮化、室外配电、综合管网整合、绿色施工、材料采购等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1. 本工程需将所有内墙和原预制楼板全部拆除仅保留四周外墙，形成无固定的悬臂构件，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施工难度较大，有区别于一般加固改造项目；
2. 本工程需对原有基础采用静力切割方式进行局部拆除，需对保留的基础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外墙的稳定性和安全有较大安全风险，施工难度较大；
3. 本工程属文化展馆类项目，功能特殊，展陈施工复杂，室内展厅及室外环境、空间塑造等方面要求较高。

2.9 工期：16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②项目负责人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必须满足《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

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且证书注册期和使用期在有效期内的。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非住宅楼、公寓、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须提供资料如下，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建筑面积，如不一致，则以面积较小的为准，如体现不出建筑面积，可提供通过审图合格的图纸文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诚信库，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3.4.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项目招标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特别提醒：项目负责人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必须满足《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且证书注册期和使用期在有效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非住宅楼、公寓、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须提供资料如下，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建筑面积，如不一致，则以面积较小的为准，如体现不出建筑面积，可提供通过审图合格的图纸文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诚信库，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及其他查询结果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项目招标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现金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投标保证

			金缴纳凭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2) 非现金形式：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分 投标人业绩：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 / </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 </u> 分 投标报价： <u> 82 </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 / </u> 分 投标报价： <u> / </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 ≤18 </u> 分 投标人业绩： <u> ≤2 </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 ≤1 </u> 分 投标报价： <u> ≥79 </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 ≤18 </u> 分 投标人业绩： <u> ≤2 </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 ≤8 </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 ≤1 </u> 分 投标报价： <u> ≥71 </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 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

		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	--	---

		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四、未参加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环节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_分。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5 页</td><td>2 分</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不超过 4 页</td><td>2 分</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2 分</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2 分</td></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2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2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2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2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6 页	2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__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满分 2 分。针对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每位技术标评委出 1 道题，随机抽取 2 道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分值区间 0-2 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书面）。 注：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 (3) 暗标要求：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可以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2 分

			价)乘以权重系数_____%(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 (5)	投标人 市场信用评价 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项目类别)信用得分*_____%(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项目类别)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u> </u> 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u> 7 </u>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u> 7 </u>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u> 7 </u>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因无效标导致投标人实际数量在3至7名时,则所有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u> 7 </u>名,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		

		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未进入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后续评审、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①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纳税情况； ②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情况：（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③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④投标报价合理性； ⑤加固措施方案的合理性。 备注：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上传定标评审资料。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7时30分至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二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紫琅路 20 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通市星城路 299 号创
五山荟坊 2 号楼 源科技园 3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人：朱圣杰

电话：0513-59001129 电话：18862913262

传真： / 项目负责人：朱圣杰

邮编：226000 传真：0513-88822292

电子邮箱： / 邮编：226000

电子邮箱：943195698@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3-59000361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向招标人提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
0513-59001129 ；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通市紫琅路 20 号五山荟坊 2 号楼</u> 联系人： <u>王工</u> 电 话： <u>0513-59001129</u> 电子邮箱： <u> / </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南通市星城路 299 号创源科技园 3 号楼 501 室</u> 联系人： <u>朱圣杰</u> 电 话： <u>18862913262</u> 电子邮箱： <u>943195698@qq.com</u>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政协文史馆（新时代协商民主实践中心）工程 南通市政协文史馆（新时代协商民主实践中心）改造工程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路 4 号纺织博物馆内
1.2.1	资金来源	<u>财政</u>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1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7</u> 月 <u>12</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12</u> 月 <u>18</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u> /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当依法进行招标，可以由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单独组织招标，也可以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业绩资料；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为银行保函银行递交的，还包含符合要求的手续费用凭证）；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以及与业绩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定标材料（如有，且需电子文件）：（进入定标阶段的投标人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将资料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 ☐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6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u>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5</u>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为的情形； 2、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提供</u>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提供</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u>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提供</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①施工组织设计正文(含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②表格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③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技术标文件、内容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等；④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特殊标记。如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的，按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u>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u>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u> 。
4.1.1	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自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u>30 分钟，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u> 解密地点： <u>南通市区不见面开标大厅</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

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鸿雁不见面”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鸿雁系统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相关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卫星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348071025，QQ：1012486868 或座机：0513-59001839。

（2）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袁志旭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405712121，QQ：76623819 或手机：15996198366。

10. 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遇特殊情况，代理公司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5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1. 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相关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

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相关凭证上传投标文件中，以便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

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5）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但不再补充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0.5.4 当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情况，本项目重新招标。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照招标要求格式要求填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资质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特别提醒：项目负责人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必须满足《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且证书注册期和使用期在有效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安全生产考核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75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非住宅楼、公寓、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须提供资料如下，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建筑面积，如不一致，则以面积较小的为准，如体现不出建筑面积，可提供通过审图合格的图纸文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诚信库，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动态监管查询结果及其他查询结果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本项目招标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现金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2）非现金形式：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书	提供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 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1.2	评标入围 方法和数量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6</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u> 分 投标人业绩： <u>/</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 </u> 分 投标报价： <u>82</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投标报价： <u>/</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9</u>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8</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投标报价： <u>≥71</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90%</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	--	---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table><tr><td>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 15%</td></tr><tr><td>机电安装 工程</td><td>9%、10%、11%、12%、13%、14%、15%、 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 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 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五、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六、未参加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环节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 15%	机电安装 工程	9%、10%、11%、12%、13%、14%、15%、 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 15%									
机电安装 工程	9%、10%、11%、12%、13%、14%、15%、 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 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 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1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1页的，扣____分。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td><td>不超过 5 页</td><td>2 分</td></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不超过 4 页</td><td>2 分</td></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2 分</td></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td>不超过 10 页</td><td>2 分</td></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不超过 10 页</td><td>2 分</td></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不超过 26 页</td><td>2 分</td></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不超过 10 页</td><td>2 分</td></tr> <tr> <td colspan="2">☐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td><td>__分</td></tr> <tr> <td colspan="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满分2分。针对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每位技术标评委出1道题，随机抽取2道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分值区间0-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 </td><td>2 分</td></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2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2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6 页	2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__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满分2分。针对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每位技术标评委出1道题，随机抽取2道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分值区间0-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		2 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 5 页	2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 4 页	2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 26 页	2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__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满分2分。针对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每位技术标评委出1道题，随机抽取2道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分值区间0-2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2026 年 6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前到达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政务中心裙楼 4 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以开标当日电子屏显示的为准）签到并参加答辩。		2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书面）。 注：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未参加答辩的，则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服从现场安排。 （3）暗标要求：项目负责人答辩的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与资格审查评审可以同步进行，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 （5）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其他（≤2分）：_____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分
2.3.4 (2)	投标人 业绩评 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非住宅楼、公寓、厂房）修缮或改造工程施工（修缮或改造工程业绩施工内容中须包含结构加固），有一个得 2 分，共 2 分。 须提供资料如下，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中须体现出建筑面积，如不一致，则以面积较小的为准，如体现不出建筑面积，可提供通过审图合格的图纸文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	—分 2分

			位、施工单位盖章。业绩材料须扫描上传至诚信库，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本项提供业绩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否则本项不得分。	
2.3.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2</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u>82</u>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u>/</u>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_____% 乘以权重系数 _____% (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_____% (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u> </u>%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u>/</u> 分
2.3.4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评审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项目类别)信用得分*_____%(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①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南通市	<u>/</u> 分

	准	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项目类别)信用得分为准。 ②未参加南通市建筑业(房建、市政)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可按照《关于申领南通市建筑企业(含监理)信用评价初始信用分的通知》申领信用分,具体要求详见该通知文件。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推荐所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 7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打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前7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如因无效标导致投标人实际数量在3至7名时,则所有投标人均作为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详细评审得分并列第7名,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入围中标候选人。如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不排序。 未进入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后续评审、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标准	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①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纳税情况; ②信誉等级以及行业的信用等级情况:(提供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 ③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过往业绩的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④投标报价合理性; ⑤加固措施方案的合理性。 备注: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模块上传定标评审资料。	
4.3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当进入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9]个时，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标评分，

按商务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9]名进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当进入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 $\leq$ [9]个时，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评审。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结束后，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不因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第二阶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因无效投标导致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再递补。

②确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确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出现本章“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4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5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

3.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9) 不符合第三章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代建单位（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施工图等所示所有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创优目标：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书面答疑；（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6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符合审计要求且满足项目所在地质监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④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

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⑤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邻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⑦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⑨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5%。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按实际费用的2倍扣除。

⑩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保护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结算不作调整。

⑪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按合同价5000万及以下处200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5000万~20000万处500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20000万及以上处1000元/次的违约金）。

⑫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物价局等四部门《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6〕21号），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因措施不到位，达标削减系数达不到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予计取。因施工单位扬尘防控不到位而造成环保税多征缴或受到相关处罚，以上费用概由施工单位承担。

⑬保障委托单位和代建单位工作人员手续办理及来往项目现场交通便利。

⑭承包人应将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将人工费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⑮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

起 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已持有相应商业银行的个人账户，可以作为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时，承包人应当按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合同信息采集，并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当合同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将变更合同提交至商业银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作为商业银行进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依据。

⑩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被破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承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E.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前期手续滞后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F.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不少于 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到岗，与投标人员、备案人员不符；（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人的违约金、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人的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该人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按（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人的罚款）。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后，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中标后，实际到岗人员须与投标及合同备案时提供的人员一致，否则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

（1）若承包人在中标后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递交替换人员的书面申请；若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该职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更换。所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满足原招标文件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包括发包人要求更换的），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合同价 1 亿元及以下缴纳合同金额 0.4%的违约金/人/次，每人每次最低不低于 10 万元；合同价 1 亿~5 亿元的缴纳合同金额 0.3%的违约金/人/次，每人每次最低不低于 40 万元，最高不高于 80 万元；合同价 5 亿元以上的纳合同金额 0.16%的违约金/人/次，每人每次最低不低于 80 万元）；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合同价一亿元及以下处 1 万元违约金/人/次；一亿元以上处合同金额 4 万元违约金/人/次）。

（2）若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但承包人拒不更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 1 亿元及以下缴纳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人/次，每人每次最低不低于 12 万元；合同价 1 亿~5 亿元的缴纳合同金额 0.4%的违约金/人/次，每人每次最低不低于 50 万元，最高不高于 90 万元；合同价 5 亿元以上的纳合同金额 0.18%的违约金/人/次，每人每次最低不低于 90 万元）；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质量管理员），除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一亿元及以下处 2 万元违约金/人/次；一亿元以上处合同金额 5 万元违约金/人/次）。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 60%进行结算。

发包人认为更换后的人员未能履职的，有权责令限期调整，并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以上违约金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上述 3.2.3 条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上述 3.2.3 条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

人的违约金、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文件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本工程实行总承包，暂估专业工程由总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招标并签订合同。

（2）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项目的承包资质并符合国家和发包人的要求，项目分包前应得到发包人及现场监理机构的认可。总包单位承担连带安全及质量责任。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不得隐瞒实际情况，否则，一经查出，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总承包服务费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堆放场地、施工水、电源的提供，脚手架、塔吊等垂直运输设备的使用，以及附框与门窗洞口等各专业单位施工前后孔洞、缝隙及墙体等的预留、封堵、修补工作、创建目标的预控、各专业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消防的检查和管理工作（对各分包项目的检查、管理在资料上应有所体现，并应由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签章）资料收集、汇总等。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再另行向发包人或分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安排，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安排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从总承包费中双倍扣除。

（4）发包人的上述行为，仅作为发包人对确定工程分包人采取的监督措施，不构成发包人与分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事实和后果。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 形式：银行保函、转账或网银；

② 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5%，计 万元（其中工期保证金占 30%、质量保证金占 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30%、资料保证金占 10%）。

③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

④ 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a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中的 30%（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b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申请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⑥ 若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承包人基本账户或南通地区有营业机构的银行开具），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日期应覆盖整个建设周期，如不能完全覆盖，则应在原保函到期前 30 日更换新的保函（新的银行保函除期限外，其余内容应与首次提供的银行保函内容一致）至发包人。若未按约定提供，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至保函开具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取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围墙喷雾降尘等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满足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天。

里程碑节点（基础、主体封顶或主体结构验收、落脚手架、竣工验收）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 3 天内提交书面的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如纠偏不力致使主要节点滞后超过 7 天；（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竣工验收，则履约保证金中的 30%（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地下管线交底会议。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中标公示结束之日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成竣工验收，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价的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时间超过 30 日，则履约保证金中的 30%（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按每延期一天按工程总价的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另行协商；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完工不奖。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

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材料范围的，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人认真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发包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如不响应，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力，但价格不作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0.1.1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14 日内办理完，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10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项的违约金；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项的违约金。）

10.1.2 承包人接收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10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涉及造价金额 5%的违约金。

10.1.3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0.1.4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或派驻的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0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1.5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1.6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 14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1.7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

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 1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10.1.8 合同履行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1.9 承包人违反发包单位工程变更管理规定，造成项目投资失控或浪费的，发包人将根据企业诚信、市场准入、资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依法报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若因施工图纸、工程清单项目特征存在缺陷，发包合同文件质量标准引用错误等原因引起变更，则 $S = Q_1 \times P_1 + 0.85Q_0 \times (P_0 - P_1)$ ；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的确定方法：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公式：

①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②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

③当 $P_2 \times (1-L) \times (1-15\%) \leq P_0 \leq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 P_0$ 。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

的规费税金)。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结合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2026年第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函价(2022)62号)、预算工资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2)62号)、现行相关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的下浮率=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清单项目的,其相应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原则提出,并原则上依据中标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相对招标控制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浮动率浮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指导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

经发包人组织的比质比价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6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暂估价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

1. 主要建筑材料为：码和钢材，其他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2. 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b应为5%：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主要建筑材料单价价差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日（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 该材料总用量。

4. 主要建筑材料数量的取定：原则上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的数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

5. 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工程基准日当月所采用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础，指导价格涨、跌幅度在 b 以内（含 b）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b 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①上涨超出 b 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b）】×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②下跌超出 b 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指导价格×（1-b）】×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6.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非主要建筑材料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2）苗木价格涨跌风险。

（3）实际施工期间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2.3.1 条相关条款规定以外的风险及其他应考虑到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一般的规费、税金可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实际征收及缴纳情况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2）对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则上应予调高。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若因施工图纸、工程清单项目特征存在缺陷，发包合同文件质量标准引用错误等原因引起变更，则 $S = Q_1 \times P_1 + 0.85Q_0 \times (P_0 - P_1)$ ；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的确定方法：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公式：

①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②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15\%)$ 调整。

③当 $P_2 \times (1-L) \times (1-15\%) \leq P_0 \leq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 P_0$ 。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

（3）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具体按如下办法执行：

①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其结算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应为（当 $P_1 \geq P_0$ ）：

$$P = P_n - P_0 - (P_1 - P_0)$$

式中： P ——结算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0——合同中让利之后的人工工资单价

P1——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②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如施工合同中有未确定让利幅度的人工工资单价，其结算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应为： $P=P_n-P_1$

式中：P——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1——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③人工费调整公式应为： $\sum$ 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项措施费工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times$ 相应人工消耗量 $\times$ P。

④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价差部分不下浮，计入定额基价，原则上根据投标报价口径计取相关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保函（承包人基本账户或南通地区有营业机构的银行开具）。

预付款担保提供担保方式为预付款保函，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并验收，需在出具保函到期日前 30 日更换新的预付款保函至发包人。若未及时更换，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5 万元的罚款，并且有权至保函开具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取预付款担保金额。（格式详见附件）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411号）、《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 期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完成情况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根据通建建筑〔2020〕253 号的规定，发包人每月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20%的工程款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须扣除本次付款阶段内已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累计金额。

（2）承包人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15%预付款（承包人需先行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须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主体结构加固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30%（同时要提交增值税发票，以下简称“同上”），发包人同时退还已经收取的预付款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80%（同上）；按规定应交的竣工资料全部交给发包人后，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90%（工程审计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为准）；经审计机关审计完成付至终审价的 97%（终审价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待质量保修期满 2 年无质量问题后付终审价的 1.8%（终审价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待质量保修期满 5 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发票和完税证明。

履约保证金需承包人将所有工程资料送档案馆备案后按实际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3）承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

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承诺上述工程款用于本工程的建设、民工工资发放等，并提供承诺书。

(4) 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同意发包人直接向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在现场未按合同要求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同意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承包人按照节点申请下一批工程款时，发包人不予支付。

(6)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7) 实际完成工作量小于合同价时，以实际工作量为付款基数。

(8) 施工用水用电按实计算，水、电费用（包括各分包单位水、电等费用）直接由总承包单位缴纳给业主指定单位

(9) 若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在检查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审计结果有误，则以南通市政府财政或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整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10)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本合同是基于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与项目使用单位（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所签该项目集中建设职责任务书基础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受项目使用单位（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与承包人签订该合同。承包人需将发票开具给本项目的使用单位（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由其支付相关施工费用。本合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项目使用单位（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承包人各自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按该单位工程总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按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500 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含设备使用说明书以及使用注意要点)

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及设备使用要求和注意点，送发包人存档，否则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符合审计要求且满足项目所在地地质监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及其他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发包人指定的审价机构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否则履约保证金的 10%不予退还，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冷、暖周期；

(6) 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合同后二年内免费维修保养。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在保修期内,若发包人口头或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接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修复,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

(1)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开工,则按延期每天(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项的违约金、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项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含十五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

按期完工的或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责令停工和返工，承包人拒绝返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 500-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视情形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有关解除合同的权利。

(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履约保证金的 30%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 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6)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支付劳动者、劳务提供者的劳动报酬或未及时支付其他应付款项，致使发包人被起诉、被申请仲裁的，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7) 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额的 3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括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 补充条款

21.1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

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3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4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监理初审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

21.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按照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标化工地视觉识别系统施工。

21.6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承包人为了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工程竣工交付前(含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及处置费。

21.7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开工令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

(一)质量控制

1、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有证不在岗的,(按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人的违约金、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人的违约金、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予以安排退场;若同一人因前述原因再次被监理人检查发现时按双倍处罚。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按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项的违约金、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项的违约金、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项的违约金。)

5、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发包人、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按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按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项的违约金、合同

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项的违约金、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项的违约金)。

6、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重新整改。

7、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二)进度控制

1、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按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违约金、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项的违约金、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项的罚款）。

2、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未采取有效措施赶工，致使进度滞后超过 7 天；致使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节点验收滞后超过 3 天；（按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4、每次例会前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500 元。

5、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三)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1、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按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项的违约金、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项的违约金、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项的违约金。）

2、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检查（按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人的罚款）；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3、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 1000 元。

4、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使用未按规定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脚手架的，（按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处的违约金、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处的违约金、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处的违约金。）

6、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不正确系好帽带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元；

7、对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30%不予退还（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发生重伤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四）未尽事宜：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处罚如下：

1、如承包人接到第一次整改通知书，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整改到位，致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第二次整改通知书的，每次每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2、如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容、标准整改到位，致使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的，每次每处局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每次全部停工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21.8 廉政规定：承包人在投标过程和今后的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廉政纪律，不得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的有关人员请客送礼，一经发现将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部门汇报。

21.9 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2、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21.10 重新检验：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21.11 资料：承包人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总包，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21.12 工程结算约定：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②施工用水用电按实计算，水、电费用（包括各分包单位水、电等费用）直接由总承包单位缴纳给业主指定单位。

③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与施工单位送审价相比误差率 $\geq 5\%$ 且 $< 8\%$ ，由承包人按审计核减额的 2%承担违约金；最终结算价与施工单位送审价相比误差率 $\geq 8\%$ 且 $< 10\%$ ，由承包人按审计核减额的 4%承担违约金；最终结算价与施工单位送审价相比误差率 $\geq 10\%$ ，由承包人按审计核减额的 6%承担违约金。（承包单位申请工程款时缴纳违约金）。

误差率=（最终结算价-施工单位送审价）/施工单位送审价

21.13 关于增值税的约定

（1）除特别说明外，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承包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并符合发包人的财务制度规定。

（2）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④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承包人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发包人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可抵扣税额。

（4）因承包人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而导致税额不一致，发包人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5）如果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人列入发包人采购禁入名单。

21.14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2.5.7 条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对施工单位考核标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代建单位（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质量事故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免费维修保养。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建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7-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施工单位（即承包人）考核标准

一、施工单位日常检查内容及处罚标准（一）

1、人员配备及到岗

（1）现场管理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到岗，与备案人员不符；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人的罚款。

（2）管理人员人证不符，到岗未履职；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人的罚款。

（3）管理人员缺勤未履行请假手续；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人的罚款。

（4）应参加例会的人员未参加例会，未履行请假手续；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人的罚款。

（5）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人证不符；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人的罚款。

2、施工准备

（1）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报建资料；未落实专人配合完成报建；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人的罚款。

（2）未按时完成人、材、机、临设及现场施工总平布置等施工准备工作，影响工程实施进展；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项的罚款。

（3）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开工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报审；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项的罚

款。

3、质量管理

(1)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人的罚款。

(2) 施工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未申报；未经审批；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项的罚款。

(3) 现场未配备齐全涉及到本工程的图集、规范和相关标准；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项的罚款。

(4) 原材料、构配件未按规定要求见证取样检验，使用前未报监理验收；未经审批；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次的罚款。

(5) 未按图纸、图集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项的罚款。

(6) 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无隐蔽验收记录；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未及时报验；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项的罚款。

(7) 未实施样板引路制度，未设置实体样板和工序样板；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项的罚款。

(8) 不合格试验报告未及时处置闭合；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项的罚款。

(9) 未按照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项的罚款。

(10) 施工期间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责令停工；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

处 2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5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10000 元/次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日常检查内容及处罚标准（二）

1、安全管理

（1）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人数配备；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人的罚款。

（2）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人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人的罚款。

（3）总分包之间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未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管理；未经审批；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次的罚款。

（4）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项的罚款。

（5）未在危险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处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处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处的罚款。

（6）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脚手架、模板支架等设施上设验收合格牌；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处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处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处的罚款。

（7）未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项的罚款。

（8）施工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次的罚款。

(9) 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处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处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处的罚款。

(10)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次的罚款。

(11) 未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项的罚款。

(12)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规定编制安全专项方案；现场未按审批的方案组织实施；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项的罚款。

(13) 现场未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扬尘控制和扬尘控制不力；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次的罚款。

(14) 未经批准占用公共道路，工地进出口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项的罚款。

(15) 现场未做到“工完料清”，周边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次的罚款。

(16) 施工期间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和责令停工；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2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5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10000 元/次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日常检查内容及处罚标准（三）

1、进度控制

(1) 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次的罚款。

(2)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机械设备不到位、施工人员力量不足等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

误；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项的罚款。

(3)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未采取有效措施赶工，致使进度滞后超过 7 天；致使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节点验收滞后超过 3 天；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次的罚款。

2、资料管理

(1) 现场无专职资料员，施工期间工程资料未按照实际进度同步收集整理；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次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建立材料检验、试块登记、工序报验等资料台账；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项的罚款。

(3) 对关键工序和隐蔽部位未留存影像资料；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项的罚款。

(4) 质量、安全等资料有造假、不完整、签字不全和代签现象；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项的罚款。

3、投资控制

(1) 签证资料不及时上报，虚报工程量；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2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1000 元/项的罚款。

(2) 未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5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1000 元/项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2000 元/项的罚款。

(3) 未按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决算，不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工程决算审计；处罚标准：合同价 5000 万及以下处 1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5000 万~20000 万处 2000 元/次的罚款、合同价 20000 万及以上处 5000 元/次的罚款。

4、上述内容中人员不符及不到岗的按天处罚。

四、本考核标准如与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中的标准不一致的，以处罚标准高的为准。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7.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后进行报价。

（2）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4）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5）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6）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7）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为措施费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a. 为招标人临时搭建（或租用）办公用房（不少于 100 m²），并安装办公与生活用水、电设施，其搭建（或租房）及水电安装费用；

b. 本工程渣土清运所有费（含渣土证费用）；

c. 本工程所涉及的高压线防护费用；

- d. 解决施工现场周边群众干扰的费用；
- e. 现场地下高压电缆沟安全保护费用；
- f. 拆迁遗留建筑垃圾清运费。

(8)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暂估专业工程由总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招标并签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代理、审标费除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本工程的总包管理费：指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实行总包管理，但不排除发包人对项目按程序实行指定分包。经发包人批准分包的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工作，即无条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签证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消防工作、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民工工资发放及检查工作、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工作。如承包人不提供以上管理工作、管理不到位或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总包配合费：指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均实行总包管理，但不排除发包人对项目实行指定分包。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配合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分包单位的配合工作，即无条件提供（现有）所需要的塔吊、内外墙脚手、垂直运输机械、其他垂直运输设施、施工用水电接入点、提供合理的作业面及材料堆放区域、提供工程定位基准点、水平点。

(9)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及渣土，地面及地上地下河道、沟渠须进行清杂（杂草、树木、建筑垃圾、基础、场地、道路等）、清淤（挖、运）由施工单位负责清理并达到具备施工条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现场条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踏勘或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本项目施工需要涉及的所有建筑垃圾（含拆除垃圾）清理、清运、挖、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暗河部位回填最终工程量由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测绘单位测绘确定，按实调整。

(10) 招标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范围的，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范围内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及规格的响应性承诺**。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价格不作调整。本工程招标人提供的主材/

设备品牌范围表如下：

南通市政协文史馆（新时代协商民主实践中心）项目
推荐品牌表

序号	主要材料	推荐品牌	推荐品牌	推荐品牌	推荐品牌
1	室内乳胶漆、室内无机涂料、外墙真石漆	立邦	紫荆花	三棵树	办公室
2	灯具	欧普	三雄极光	雷士	
3	多联机	美的	海信	格力	
4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面板、网络线缆、配线架及接插件等）	一舟	百盛	岳丰	
5	计算机网络系统（交换机、AP等）	华为	华三	锐捷	
6	安防系统（含摄像机、门禁、后端存储设备等）	海康	大华	宇视	

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相关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须选用优质品牌并达到设计要求，设计未明确参数的材料设备须达到国标要求，优先选用本品牌范围中的品牌，材料设备使用前须报业主确认后方可使用，相关软硬件数据接口协议需根据业主需求，无偿提供并移交给业主。

（1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费率及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2）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3）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应等于合价。如有误差：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小于所报合价，以该工程数量乘以该综合单价得出的新合价为计算依据；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大于所报合价，以该合价为计算依据，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4）投标人所投标报价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15）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6) 与本工程相关各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分包投标人无条件接受总承包单位的总包管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投标人必须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7)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了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8)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核，如有异议需在招标文件提疑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低于成本价为由拒绝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招标人有权追究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经济责任。

(19) 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根据清单项目特征要求、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0) 投标报价中绿化部分应包括苗木购买、种植、改善土质或换土、养护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现场土质情况，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在中标后不得因土质问题而影响苗木成活率。一旦中标，施工期间的苗木价格无论涨跌，结算时不作调整。

(21) 绿化工程养护等级：二级，养护期：2 年，及时清除杂草、施肥、防治虫害、修剪整枝等工作，保持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 90%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0%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一次以上冷地型 6 次以上；苗木成活率为 100%，做到苗木生长良好，无虫害，养护期内的养护费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在养护期（二年）内维持、提高绿地景观质量和促进各种景观植物正常生长所发生的各种管养费用，包括修剪、整枝、造型、治虫、除草、切边、保洁、抗旱、排涝、防冻、松土、施肥等，其中施肥每年不少于 1 次，绿地基肥采用有机肥。此部分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3) 投标人报价时需考虑 24 个月的养护期费用，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内要做好施工区域内死亡苗木的补缺、除草、浇水、治虫、修剪、施肥、保洁等日常管护工作，补植养护期自补植之日起计算，小规格苗木死亡后须及时补植或在第一个适宜季节补植到位，否则，延长一个年生长周期后验收，补植苗木规格与招标时规格相同。

(24) 余土外运，道路、管道范围地表和绿化带范围内的渣土外运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

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投标人应对场地、土质等实际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种困难（包括人为破坏、病虫害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场地现状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养护期内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得因场地原因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实际种植季节”，结算不得因季节增加费用和影响成活率。

(26) 本工程施工时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对于可能发生的回填土处理、种植时所用基肥与养护用肥料、绿化反季节施工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招标人结算时不另计算。

(27) 绿化工程内，种植及养护用肥料、药剂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28) 现场所开挖的土方若需外运借地临时堆置，所发生外运、堆置、倒运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

(29) 空调内机的控制器及控制信号线清单中未单列，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空调内机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计价。

(30) 空调内外机的吊托支架、基础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空调内外机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计价。

(31) 强电工程中照明灯具用金属软管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灯具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计价。

(32) 暗敷的水电管线其开槽、修复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管线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计价。

(33) 电机检查接线费用应包含在相应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另行计价。

(34) 安装工程的高层建筑增加费由各投标单位列相关项目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另行计价。

(35) 中标人施工过程中若使用业主设施，须征得业主及招标人同意，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周边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出现位移、裂缝、损坏等情况，中标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37) 地下室土方开挖及四周加固所涉及到的专家论证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8) 本工程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9) 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需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安装摄像头，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该费用一次性包定，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施工单位的监控情况必须刻盘保存。

(40) 根据市有关规定，施工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平台，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41) 中标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塔吊基础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好土回填至原室外标高，原室外标高由中标单位进场后与监理单位、招标人共同测量后确认)，相关费用(含渣土清运及办证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场建筑垃圾外运，妥善外运至政府规定的处置点，不得乱倒乱弃。若发生因乱倒乱弃而产生的通报，处罚由施工单位(总包)承担相关责任。清理标准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临时道路由承包人破除后外运，破除后不高于原来的室外地坪标高，并经业主方和监理方认可。

(42) 从市政总管至场地内第一井的施工排水由招标人实施，场地内的施工排水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3) 中标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对材料、设备、器械进行必要的试验、检测，同时须确保材料、设备、器械一次性通过检测。否则由此引起误工、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44)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中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一线品牌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招标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施工时中标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45) 施工用水用电按实计算，水、电费用(包括各分包单位水、电等费用)直接由总承包单位缴纳给业主指定单位。

(46) 中标单位需提供业主单位至现场及项目手续办理的交通便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4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需满足市、区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如

不满足，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违约处罚。

（48）投标人根据业主提供的老图纸并结合现场踏勘及新图纸等相关资料，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场地内管线、检查井等能正常使用。由于施工过程中对原有管线及检查井造成破坏的，按照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进行恢复或新建。如现场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因年久失修不能满足后期使用要求，中标人需按照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进行新建、维修等。现场原有管线及检查井影响施工，中标人需进行迁移及新建达到后期使用要求。现场各管线加固（钢筋混凝土包裹等），加固后保证后期施工、使用过程中满足要求。

（49）对现场各专业非新建的原有管道（给水、排水、强电、消防、智能化、通信等）、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进行保护；红线范围内管线（特别是给水、强电、消防、智能化、通信等）需保护性开挖并加固、不得损坏、保证畅通、系统正常，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正常办公，若出现损坏由投标单位承担；根据管线勘测图可能涉及到的各管线加固或局部微调整（钢筋混凝土包裹等），加固后保证后期施工、使用过程中不被损坏，费用综合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50）现场所有拆除工程需充分考虑对既有建筑的保护，必要时需考虑先切缝再人工拆除的形式，如有破损需无条件修复到位，且需结合原有或周边现场情况进行恢复、补足、装饰收口到位，费用综合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51）整个场地的施工须确保正常通行及工作，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分区域施工，相关费用综合考虑不予调整。

（52）投标人进场后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老旧图纸、施工图纸，复核好现场实际标高后再进行实施，特别是与周边房屋及四周场地、既有楼梯踏步、既有管线、外围市政等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的衔接，如因标高问题引起的返工费用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53）本项目施工现场内禁止设生活区，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及材料堆放场地、临时办公区、场内安全通道（含钢结构顶棚）必须按照相关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实施，招标人不提供任何临时设施，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

（54）投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保证周边居民出行道路畅通及房屋安全，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

材料运输车辆须满足塔影桥（文峰塔南侧）的承重，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如需短驳等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56) 基础施工时如涉及到降水排水的,由投标人自行采取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57)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及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明确。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6.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投标人自行下载。)

二、最高投标限价

1.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且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效标处理。

3.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编标疑问的回复。

(2) 工程量清单计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 依据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以及省、市现行的相关政策文件。

(4)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6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的通知》（苏建函价〔2026〕27 号）

(5) 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4 期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信息价缺项部分市场询价。

(6) 本工程执行苏建价〔2016〕154 号文，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增值税调整办法参照苏建函价〔2019〕178 号。

(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 19 号。

(9) 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10) 不可竞争费率及费用：

	装饰 (%)	土建 (%)	安装	绿化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70	3.10	1.50	1.00
标化增加费	/	/	/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22	0.31	0.21	0.21

社会保险费	2.40	3.20	2.40	3.30
住房公积金	0.42	0.53	0.42	0.55
环境保护税	/	/	/	/
按质论价费	/	/	/	/
税金	9.00	9.00	9.00	9.00

注：

（2）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C 其它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3）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13jz 格式文件中的费率为准。其它有关费率：详见控制价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现场条件

各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发包人提供接驳点，接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对工程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中标后，中标人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

投标人需在投标前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条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地铁保护范围内所有影响报价的情况。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投标人进场前需做好现场已实施内容检验工作，对项目整体质量负责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不得以原工作内容质量问题等理由提出工期、费用等索赔。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第一阶段投标函》、《第二阶段投标函》，评标时以本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并上传至对应模块。因系统原因，原招投标系统内无法调整格式的《投标函》

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是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完整，以免因此造成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第一阶段投标函》、《第二阶段投标函》，评标时以本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并上传至对应模块。因系统原因，原招投标系统内无法调整格式的《投标函》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是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完整，以免因此造成未知错误，由此引起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承诺书

6.1 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招标公告第 3.3.5 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或比例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保函格式（如采用）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紫琅路 20 号五山荟坊 2 号楼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